

合同编号：XTS-2026-HT-013

HY-2026-076

# 工程造价咨询和预算 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惠州市国有象头山林场 2026 年防火通道、  
防火线维修项目

委托方：惠州市国有象头山林场

咨询方：中山市恒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委托方名称：惠州市国有象头山林场（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方名称：中山市恒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惠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项目资金和市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资金的通知》（惠财资环〔2025〕104 号），经惠州市国有象头山林场通过广东省中介超市方案择优选取中山市恒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确认为惠州市国有象头山林场 2026 年防火通道、防火线维修项目购买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07081682122604141958）的中选服务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惠州市国有象头山林场 2026 年防火通道、防火线维修项目。
- 2、委托事项：预算编制服务。
- 3、服务期：本合同签订后至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验收通过之日止。
- 4、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提交预算编制所需的完整资料，乙方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 3 份预算报告书正式文本（含 3 个电子光盘）和 1 份正式文本扫描件的咨询服务成果。

###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相关资料**

- 1、工程作业设计；
- 2、乙方认为与本工程造价有关的甲方已有的资料。

### **第三条 咨询工作安排**

- 1、乙方根据有关法律和行业相关法规，按时保质完成委托工作，乙方人员勘察现场时，甲方应对乙方工作进行配合。
- 2、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预算修编等后续服务。

### **第四条 咨询服务收费及支付方式和时间**

1、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执行，咨询服务费包干价（含税）：壹仟伍佰元整（¥1500.00）

2、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

（1）支付时间：乙方向甲方提交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咨询服务费。

（2）支付方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和请款材料，由甲方按使用政府财政资金的审批流程办理支付事项并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具体批准的支付时间为准。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拨付到位，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以上款项，均付至：

开户名称：中山市恒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80020000019908172

开户行：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瀚华花园支行

### **第五条 资料的保密**

1、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向乙方提交的一切资料均属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密；

2、本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及结果均属商业机密，甲、乙双方有防止泄密义务，直至该信息公开；

3、保密义务不随合同终止而终止，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的约定，给双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有权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询问工作进展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及时提供第二条所列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不能及时提供给乙方资料的，服务期顺延；
- 4、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协助勘察现场，说明施工的真实情况等；
- 5、按时足额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对受托业务与甲方在专业方面处理的意见不一致时，如甲方需按其意见处理，责任由甲方承担；
- 2、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和成果，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按质按时完成业务；
- 3、乙方对甲方或与本工程的相关方所提出的问题应在3个工作日内核对或答复，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4、除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接受本合同之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与义务。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2、由于甲方自身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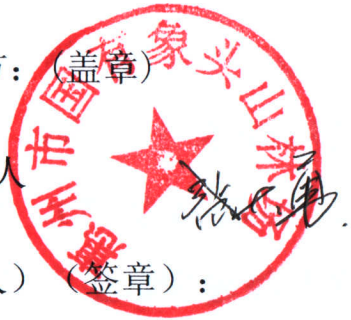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咨询业务完成并结清咨询费后自行终止。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咨询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吴容好

开户名：中山市恒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瀚华花园支行

账 号：80020000019908172

签订日期：2016年 4 月 30 日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4240432

中山市恒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惠州市国有象头山林场委托，惠州市国有象头山林场2026年防火通道、防火线维修项目购买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0708168212260414195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仟伍佰圆整（¥1,500.00元）。服务时限为：从签订合同后中选人接到选取人提供的作业设计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编制。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国有象头山林场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惠州市国有象头山林场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4月24日